

拾壹、聲請補發社團法人登記證書所需聲請狀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狀：

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1份，釋明聲請補發之原因，依式逐欄填寫，由理事長具名、蓋用印鑑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2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原因釋明之證明文件：

(1)聲請補發原因以法人登記證書滅失或毀損致不堪用者為限。

(2)經理、監事會議紀錄證明或由理事長及理、監事2人以上共同出具之切結書。

2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（應註記「與正本無異」字樣並蓋章）。